

**政府當局對2008年6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一名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議程第II項 ——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和設立中介組織

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現時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被拖欠贍養費的離婚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會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因為當局會從他們所得的綜援金額中扣去有關的贍養費款額，即使他們實際上收不到贍養費。他認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此情況下仍應向贍養費受款人全數發放綜援，而其後向有關贍養費支付人討回的欠款可用來歸還社署。政府當局承諾與社署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作出跟進，探討社署與法援署在為領取綜援的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協助方面，是否有進一步加強合作的空間。

民政事務局在2008年10月21日作出回應，說明有何措施協助收不到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

社署在處理收不到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提出的綜援申請時，會從中識別合資格個案¹，並將該等個案轉交法援署處理，以便採取法律行動執行贍養令。在上述綜援受助人尚未成功討回贍養費的時候，社署不會扣減其所得的綜援金額。法援署與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為領取綜援的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協助的最新情況。

J:\cb2\BC\TEAM2\HA\07-08\080613\softcopy\ha0613cb2-143-1-c.DOC

¹ '合資格個案'所指的個案是，綜援申請人為贍養令的指定受款人，而該人沒有任何可接納的理由不採取法律行動執行贍養令。